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五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会议表决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以记名书面方式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前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p>	<p>第四十五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会议表决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以举手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前述意见中选择</p>

<p>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四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二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在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二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